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收到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河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2017]3号），为适应车用天然气市场价格的变化，并考虑全疆车用天然气的平均价格水平，经请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后，决定下调我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一、下调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我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 3.03 元/立方下调到 2.73 元/立方，下调额为 0.30 元/立方，下调幅度为 10%。

二、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的征收及补贴标准

1、市区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的征收标准，由 0.495 元/立方调整到 0.19 元/立方，停征团场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

2、城市公交车用天然气的价格补贴标准，由 0.875 元/立方调整到 0.57 元/立方。补贴方式仍为每季度初将上个季度公交车辆的实际用天然气量汇总后，上报石河子市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由财政进行补贴。

以上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零时起执行。

经测算，本次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预计减少公司收入
140.08 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